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・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郵件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5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；2、修正條文。（376550000A\_11100951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95153\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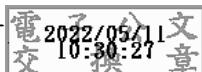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5/11



1110002752